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